附件2

创业大赛获奖人选和创业企业（项目）支持政策

一、获奖人选支持政策

1.创业企业类人选。实地考察通过后，按程序纳入泰山产业创业领军人才给予支持。省财政一次性给予每名入选者50万元创业启动经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程序组织进行尽调，通过省财政科技股权投资或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参股方式，择优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股权投资期限结合人才项目建设实际确定，最长可按规定延至10年。

2.创业团队类人选。决赛评选出的前30名优胜人选中，在山东省完成创办企业并完成工商注册、验资等相关工作的，按照泰山产业创业领军人才有关支持政策，省财政给予每名人选30万元创业启动经费，人选正式纳入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管理后再给予20万元支持经费。对30名之后的优胜人选，由项目承接市纳入市级创业人才政策范围统筹进行支持，待项目落地转化后，符合泰山产业创业领军人才企业类条件的，可按照属地原则，经所在市推荐后直接参加创业大赛决赛。

3.完善创业人才服务保障。省级创业大赛评选出的优胜人选，由企业所在市或项目承接市的人社部门颁发市级“人才卡”，享受相关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及服务事项（具体参见各市绿色通道服务规定）。对于项目落地审核后纳入省级人才工程支持的人选，颁发“山东惠才卡”，给予创业人才户籍办理、配偶就业、子女就学、医疗保健、交通出行、住房购房、旅游健身、休假疗养等方面配套政策，解决创业人才后顾之忧。

二、创业企业（项目）支持政策

4.纳入创业项目库进行管理服务。建立省级创业项目库，将优胜创业项目纳入项目库进行跟踪关注，统筹省市创新创业政策给予支持。强化对入库项目的管理，施行落地项目退出和逾期项目淘汰机制，对于成功落地转化成企业的创业项目及时移出项目库，对未按照孵化台账如期推进、孵化缓慢或未开展孵化的项目，从项目库中及时清除，确保集中资源形成支持合力。对于入库项目在落地转化中遇到的问题，依托各市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组织相关部门召开推进会，研究解决措施，制定推进方案，明确完成时限和责任部门，由科技部门形成推进清单报省科技厅，由省科技厅每季度调度进展，确保项目如期推进。

5.依托山东科技大市场提供成果转化服务。将优胜创业企业（项目）纳入山东科技大市场服务范围，享受一体化平台服务，定期举办产学研对接、科技成果直通车、交流考察、专题沙龙等活动。发挥山东科技大市场作用，联合技术交易场所、技术转移机构等，定期组织创业人才项目路演和成果展示活动，并为参与路演的科技成果后续转化以及与各类资源对接提供平台支撑，推动创业项目最终实现转化落地。

6.强化科技金融要素支持。发挥省科融信综合服务平台作用，采取“先投后股”“拨投贷联动”等方式加强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力度，“先投后股”单个项目原则上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支持资金，“鲁科担”每年最高给予担保机构担保金额0.5%的保费补贴和20%的风险补偿，“鲁科保”给予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后补助保费补贴。发挥政府性引导基金的引领作用，加大对早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成长规律的投资，通过“以投促引”的方式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创业企业（项目）。依托财金企业联盟，帮助创业企业对接省属骨干金融企业、各类金融机构、研究机构以及各地市财金企业，对有意向申报财政股权投资的企业提供单独辅导，实现资本对优质企业（项目）的早期关注、精准对接。支持财金集团对符合条件的优秀企业以市场化投资和财政股权投资形式联合投资。同等条件下对创业企业优先投资，适当放宽抵押担保等增信措施，适当降低收益率。

7.提供全周期孵化服务。对于各市、省属国企、孵化载体等承接的项目，由孵化主体按照“一人一策、精准支持”的原则，进行跟踪关注。对于纳入省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中培育孵化的项目，提供创业场所费用减免、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用共享、人才需求推荐匹配、行政审批便捷办理、融资需求服务对接等方面支持保障。

8.支持融入产业生态。促进省属国企、链主企业与创业企业的对接与合作，打造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创新链、产业链和生态圈，促进产业融通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胜企业纳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打造“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路径。深入开展中小企业“双创”，不断孵化创新型中小企业，加大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促进其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

9.开展上市培育服务。择优为创业企业和创业项目转化落地后的企业提供上市培育、资产证券化、债券融资等服务。对于推进上市过程中企业反馈的困难问题，依托省金融部门牵头建立的统筹协调机制，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推进解决。对于符合条件的IPO企业，省级财政按照申请（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